**2025年8月厦门集美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美分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报考须知**

**目 录**

一、 基本条件 3

二、 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用）资格的情形 3

三、 选报岗位须知 5

（一） 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5

（二） 简历填写 5

（三） 回避情形 6

四、 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7

五、 学历（位）认定 7

（一） 境内学历（位） 7

（二） 第二学士学位 8

（三） 国（境）外学历（位） 8

（四） 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8

六、 专业 8

（一） 填报专业名称 8

（二） 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9

（三） 专业资格的认定 ........................................................9

七、工作经历（验） 10

八、 开考比例 10

九、 综合成绩计算 10

十、 体检和考察 11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11

（二）组织体检和考察 11

（三）体检依据 11

（四）体检复检 12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12

（六）考察 12

十一、 拟录用公示 13

十二、 录用 13

注：可通过按住ctrl并单击目录，或点击“视图——导航窗格”进行快速检索。

为帮助报考者详细了解报考政策、相关事项及提醒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根据国有企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编写了《2025年8月厦门集美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报考须知》。本须知仅适用于2025年8月厦门集美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由招聘单位解释。

1. **基本条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5. 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在1984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间出生），对年龄条件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6. 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学历、工作年限、专业要求等。
7. **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用）资格的情形**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开除党、团籍的，曾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曾被原任职单位开除的;在原任职单位受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的;近三年内曾受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等处分的;曾作为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不满三年的;曾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后不满三年的;

（二）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各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其他严重不守信用、不讲诚信行为的;

（四）在各级公务员或国有企业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五）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六）公务员或参公人员录用后服务年限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

（七）现役军人及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5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八）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九）在其他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任职期间，对本单位、本部门人员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

（十）在其他企业任职期间，在经营投资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相关事件已责任认定但责任追究处理尚未办结或相关事项正调查核实的;

（十一）在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因决策或经营管理失误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本人负有主要责任的，或对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负有直接责任的，或涉及违纪违法、失职渎职的;

（十二）在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对企业发生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等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

（十三）在其他企业工作期间，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履职过程中对任职企业或出资人有失信行为的;

（十四）在招聘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的，存在提供虚假个人资料、隐瞒个人重要信息，欺骗或误导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或涂改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获奖证明等资质材料，伪造工作经历或工作业绩，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十五）与原任职企业存在有效竞业限制协议，且业务属于竞业限制协议约束范围内的;

（十六）有拟任职企业应当禁止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组织或公众的;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职务影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的;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十八）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或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不得作为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企业正职人选不得在掌握重大商业机密或其他重大机密的岗位任职，属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其他不符合企业招聘资格或条件的，或上级文件规定不适合招录的。

1. **选报岗位须知**
2. **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聘岗位和招聘简章等要求，确认符合报考资格条件。

1. **简历填写**

报考者须如实反映各阶段的就学、就业、待业等状态，原则上应从高中起填写。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须注明单位性质（机关、参公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和本人身份（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人员、非参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人员）。

部队、武警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须注明“现役人员”还是“非现役文职人员”，或者“合同制职员”等。

在读人员须注明教育类别是“全日制普教”还是“非全日制普教”。

1. **回避情形**

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录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单位录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录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1. **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指计算截至报名截止当月（2025年8月）。

**（一）年龄**

最高年龄要求40周岁是指已满18周岁、未满41周岁（在1984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间出生的人员），具体计算到月。

其他年龄要求按此类推。

**（二）资格（历）等**

岗位资格条件、《简章》和《报考须知》要求具有××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本数。如：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指截至报名截止当月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历。

1. **学历（位）认定**

报考者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1. **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位）（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的报考者，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其专业资格也可以按照本人同时收录在“学信网”“学信档案”版块“学历信息”和“学位信息”栏目的辅修专业信息予以认定。

1. **第二学士学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上述要求进行查询认证。

1. **国（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或者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位）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1. **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1. **专业**

本次招考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5年）》（文中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一）填报专业名称**

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为准，报考者应只字不差、如实填写。

若所学专业在招生和培养时有专业方向、但未在毕业证书上体现的，应先按照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填写，并在网络报名系统的考生信息表备注栏中说明，再按照招聘单位要求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以境外学历报考且专业名称为非汉语的，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岗位所需专业与报考者的毕业证书专业应当一致，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原则上须为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对应的学历(位)及以上学历(位)，但报考者如果已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中最低学历(位)要求而持有岗位专业要求的同级或更高级学历或学位的，也可报考。

例如，岗位要求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

考生A：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读取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单证，无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B：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攻读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仅取得研究生学历未获硕士学位），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C：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辅修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D：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函授工商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E：取得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专升本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该考生不能报考该岗位。

考生F：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学士学位），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无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G：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肄业，该考生不能报考该岗位。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若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由招聘单位负责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只字不差体现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不得报考该岗位。

**七、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是指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职业见习等灵活就业人员，也视为具有工作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验”，应聘人员须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证明或其他由官方机构出具、具备同等官方效力的工作经历佐证材料（如退役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作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实习、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验）年限可以分段按月合并计算。不同单位的工作经历（验）证明可分别开具，累计计算。

**八、开考比例**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原则上取消开考或相应减少招聘人数。取消开考、减少招聘人数、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由招聘单位于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岗位需求等情况研究决定后在派驻单位公告栏另行公布。被取消开考岗位的报考考生同时失去本次考试的资格。

**九、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合格线为60分，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对于综合成绩相同者，按以下顺序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一）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二）若笔试成绩依然相同，符合国家、我省或我市文件规定优先对象的，优先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由面试组织部门组织他们重新进行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十、体检和考察**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从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人选。

**（二）组织体检和考察**

体检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特殊行业或岗位有相应体检标准可另行要求。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考生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组织体检单位提交复检申请。组织体检的单位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无效。

3.组织体检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组织体检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六）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招聘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录用考察资格。报考者在试用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十一、拟录用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在集美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府公告栏公示7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录用人员基本信息等。

**十二、录用**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招聘单位核实不影响录用的，拟录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3个月内提供办理录用手续所需的材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与招聘单位协商同意并书面承诺后可适当延长材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放弃录用资格。